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执行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oxinwenbu@163.com 校对:筱华 美编:王祯磊

2016年01月05日 星期二 第170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01870 68735793 网址:www.zqg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杨永峰 E-mail:guozibaodao@163.com

央企加大依法治企 去年挽回损失超700亿

本报记者 蔡钱英 丁国明

2015年12月28日—29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北京召开中央企业法治工作会议。会议对中央企业“十佳百优”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以及“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王文斌在讲话中指出,一年来中央企业大力推进依法治企,法治工作领域不断拓展,服务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价值创造功能逐步显现,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十三五”时期,中央企业将进入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关键阶段,企业法治工作肩负的责任更重大、任务更艰巨,可施展的空间和舞台也更加广阔。中央企业必须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国企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全面依法治国对法治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从更高站位、更广视野和更深层次上实现企业法治工作新的历史跨越。

2014年11月,中国石化在美被诉侵权案件全面胜诉,避免损失51.7亿美元。中国石化表示,本案的胜诉,为中国石化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声誉,打出了央企、中国石化的声望,彰显了中国石化作为国企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坚定信念,更为全系统法律人处理涉外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诸如此类的央企维权案件不胜枚举。据统计,截至目前,各企业积极应对法律纠纷案件,加大知识产权维权力度,2015年累计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超过722亿元。

“依法治企”既是落实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客观要求,也是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内在需要。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曾表示,国资委成立以来,始终把“依法治企”当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仅依法保障了中央企业稳健发展,而且在全社会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王文斌强调,未来五年,中央企业法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着力在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管理、完善法律管理职能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相关报道详见G03版)

王利博制图

本报记者 赵玲玲 丁国明

在国际原油价格暴跌,中石化逆势而上,宣布国内首个实现商业开发的大型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田50亿立方米/年的一期产能正式建成投产;其二期50亿立方米产能建设亦同时启动,力争2017年建成百亿立方米大气田。

中国石化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焦方正认为,涪陵页岩气田为我国页岩气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在中国能源开发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这将使我国页岩气发展加速迈进大规模商业化发展阶段。

日产量可供 3200万户家庭生活用气

页岩气是蕴藏于页岩层可供开采的天然气的资源,中国的页岩气可采储量居世界第一。《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涪陵页岩气田累计生产页岩气38.88亿立方米,最高日产量1620万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占据“十二五”页岩气65亿立方米产量目标的57%左右。

这些数字到底意味着什么?中国石化新闻发言人吕大鹏算了一笔账,中国三口之家燃气做饭,每天大约用气0.5立方米,按照涪陵页岩气田最高日产量1620万立方米来算,可满足3200万户家庭一天的用气需求。

“这相当于,如果全部民用,可供

重庆市民家用3年,或者相当于四川、河南等人口大省的家庭用1年。”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翁杰明称,“这对缓解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降低对外依存度,提升保障能力,改善民生需求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也意味着我国天然气供应结构将由此出现重大变化。”

实现了页岩气安全绿色开发

在焦方正看来,中国拥有丰富的页岩气资源,涪陵页岩气田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将有力支撑和加快推动我国页岩气战略的实施,对推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推进节能减排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是个巨大的利好消息。

据介绍,在页岩气的开发过程中,中石化一直都在推行“减量化一再利用一再循环”的清洁生产方式。

研究表明,1立方米天然气与相应可替代的煤炭相比,可减排二氧化碳40%—50%、氮氧化物44%—80%、二氧化硫和烟尘近100%。

而涪陵页岩气田50亿立方米产能建成,可每年减排二氧化碳600万吨,相当于植树近5500万棵、近400万辆经济型轿车停开一年,同时,减排二氧化硫15万吨、氮氧化物近5万吨。

“说起涪陵,人们最先想到的肯定是涪陵榨菜。现在,在我们页岩气的产能示范区,经过处理后的油页岩屑

也能用来种植这种榨菜。”中国石化涪陵页岩气开发公司工作人员笑称。

创建企地合作 共赢的典范

据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公司思想政治部工作人员胡永杰介绍,涪陵页岩气田是中国石化第一个采用“地企合作”模式开发的油气田。

中国石化和重庆双方成立页岩气合资公司,建立高层协调决策机制和月度联席会议制度,将企业发展与政府协调服务融为一体,中国石化持股99%,重庆市股权为1%,具体的经营与运作全部由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形成了企地合作的新模式。

据重庆市政府统计,“涪气”已拉动涪陵区GDP增长1.5个百分点。焦石镇干部盛潮洪说:“我琢磨着算了一下,每开发一口页岩气井,就会给焦石镇带来20万—50万元收入,这是真金白银。”

“2015年重庆页岩气产值约60亿元,页岩气化工产值约为120亿元,累计实现收入75亿元,上缴税费9亿元。”翁杰明称,“此外,企业还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地方公共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并以页岩气勘探开发产业链为基础,有效带动地方就业,有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下转G03版)

观察

国企2015年 从运动反腐转向制度反腐

李锦

2015年12月27日下午,中纪委网站公布消息,中国联通党组书记、董事长,现中国电信党组书记、董事长常小兵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常小兵被查,成为2015年国企重拳反腐的缩影。常小兵从权重一方到贪腐被查的经历,成为许多落马央企高管的写照:执掌时间长、负责人权集中、利益输送与权力寻租、“三重一大”执行不力……

在2015年被查的有一汽集团原董事长徐建一、中石油原总经理廖永远、中国石化原总经理王天普、武钢集团原董事长邓崎琳、东风汽车原总经理朱福寿和南方航空集团总经理司献民。自2014年至2015年6月初,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纪律审查栏目至少公布了115名国企高管涉嫌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的信息。十八大以来,仅“老虎”级国企高管便有7人“落马”,国企腐败的严重性可见一斑。

确实,2015年的国企反腐力度空前。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巡视55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关情况的专题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经开展8轮巡视,巡视了149个地区和单位,实现了对地方和中管央企的全覆盖。2015年,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开展了三批巡视,进驻18家央企。

为什么在中纪委巡视央企的两年中,会连续发现重大腐败案件?为什么长期以来的国有企业改革未能有效遏制这些腐败行为,反而表现出愈演愈烈之势?关键在于国企高管的权力过于集中。

19世纪,英国思想史学家阿克顿勋爵道出了一句具有铁律性质的警世格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纵观古今中外,凡是腐化堕落的“公仆”,都是把“公权”变成了“私权”,最后被权力的虎口吞噬。

在2015年被查的央企高管腐败案,无一不是权力运行失控,导致主要用权者权力寻租,以权谋私造成的。这就提醒我们: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既要治“标”,更要治“本”。这个“治本”就是“治权”,重在分好权、用好权、控好权上制定制度。故而,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制度制定要围绕权力制衡展开,真正“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对于国企高管权力腐败,从规律上看,是体制造成的。从外在体制看,由于国有企业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过渡还不成熟,计划经济的权力高度集中与市场经济和商品交换同时存在,把行政权力作为经济交换的条件,这种体制二元结构是造成国企高管权力滥用和腐败的根源所在。

从内在体制看,何者是治理主体,何者是治理客体,并不清楚。官商勾结和腐败行为被发现的大概率说明,出资人代表大权独占或者与职业经理人勾结。过去所说的“政企分开”,主要是解决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问题,现在谈“政企分开”,应该更明确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开”。党组织和董事会毫无疑问是治理主体,经理层则是治理客体,二者不能混同。国企改革系列文件对改革的核心问题——经营权与所有权的重视,是抓住关键。

我们在关注2015年的国企反腐时,也注意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于反腐制度的制定。《指导意见》提出,对于权力集中的领域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防止权力滥用。将国企推向市场,建立规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落实法人治理结构,使得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职代会、党组织等机构各司其职,内外部监督互相配合协调。通过科学规范的企业运营制度,让国企高管不能腐;设计完善的薪酬激励和约束体系,让其不愿腐;继续加大反腐查处力度,让其不敢腐。这些制度建设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

可以看出,这些制度设计体现出“奔着问题去”的指导思想,有极强的针对性。反腐不能只靠中纪委巡视,若想根治国企中的腐败问题,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国有企业的运行机制和外部环境,真正扭转并清除国有企业存在的腐败隐患,这就是制度建设。

《指导意见》明确划分党委、董事会、执行层、监事会、纪委以及各部门、单位和岗位的权限范围、基本职能,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锁定权力运行边界,从而让权力在既定轨道、按既定线路运行,形成不易腐败的保障机制。

《指导意见》规定,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是出资人代表,是所有权的代表,而总经理是职业经理人,是经营权的代表,在他们中间分开,解决了监管的主客体问题。

《指导意见》强调必须筑牢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专项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四道防线”。《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力度,董事长(未设立董事会企业的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超过3个任期,同时还能任满1个任期以上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这项制度,引发央企在2015年底以来的央企董事长的交流。

国企改革系列文件在2015年的制定,是加强国企反腐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相关规定和措施一旦实施,国企反腐的方式将发生重要变化,将推动国企反腐从运动反腐阶段转向制度反腐阶段。